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5098-2 号

申请人：谭英杰，男，汉族，1992年7月17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欣蔓，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欣，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自编10栋之三101。

法定代表人：余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洁雯，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玟，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谭英杰与被申请人时尚圈文化（广州）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欣蔓、张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黎洁雯、李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的经济赔偿金42000元。

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两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我单位因工作状态不佳及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2023年8月25日我单位与其沟通希望将申请人调至适合的岗位，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不能胜任工作且不接受调整工作岗位，被申请人合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我单位无需按照申请人要求向其支付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2022年4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美术指导（包装设计）岗位，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时，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为14000元，最后工作至2023年9月25日，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4000元，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调岗事宜，申请人2023年8月29日与被申请人确认其不同意调整，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向申请人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致谭英杰先生...公司因经营困难需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你所在部门及岗位需进行调整。公司自2023年8月25日起多次安排人员与你就岗位调整事宜进行协商沟通，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且你并不接受公司其他岗位安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25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关系...交接手续办结后公司将依法结清你自2023年

9月税前工资合计20578.28元（含131.04小时加班费）...”

被申请人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真实性予以确认。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岗位已调整为包装设计组组长，现被申请人将其调岗至供应链部门，工作内容变更为独立运营设计，属于不同部门、工作内容变化大，且原工作岗位有团队，而调岗后仅其一人工作，属于职务降级，被申请人亦未告知其工资标准等是否有变化。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工作状态不佳及工作任务未能及时完成，故调整其工作岗位，申请人原岗位一直系美术指导（包装设计），调岗后岗位变更至集团旗下的供应链品牌包装设计，包装设计均系服务于供应链，故调整前后岗位属于同岗位性质，均为美术指导，因申请人不愿意调岗，故双方未谈及工资问题，但其主张申请人调岗后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均未发生变化。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并未告知过其工作能力问题，故该调岗行为不合理。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原部门并无进行业务调整。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用人单位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首先，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原因应以解除当时实际发生的事实为依据，之后作出之说辞并不能改变此前的事实，本案中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系因经营困难需调整主营业务方向，申请人所在部门及岗位需进行调整从而调整申请人岗位，故被申请人当庭主张系

因申请人工作状态及工作任务问题导致的调岗，本委不予采纳。另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调整主营业务方向及申请人所在部门需进行调整的事实，其庭审中亦确认申请人所在部门并无进行业务调整，故其据此调整申请人岗位的行为缺乏依据支撑。其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应以双方约定为准，任一方在未有充分且合法合理情形下，均不能单方自行决定工作岗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与申请人沟通调岗事宜，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已明确不同意调岗，故被申请人该调岗行为并未经过申请人同意。综上，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的解除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2000元（14000元×1.5个月×2倍）。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5098-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2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柳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瑞南